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1號

原告 曾志吉

被告 雷伊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47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，由被告提起上訴，原告於刑事第二審程序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嗣因被告於本院刑事第二審程序中撤回其上訴，此有被告之民國113年12月9日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，是刑事審判程序因而終結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素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